

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三、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性別平等、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以及性霸凌等議題的正確認識。

參、職掌分工：

一、秘書室：

- (一)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統籌單位。
- (二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教務處、通識中心：

- (一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二) 擬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之招生簡章、就學許可、課程設置、教材、教學、評量之規定。
- (三) 新進專任教師培訓及在職進修，納入性平教育內容。

三、學務處：

- (一) 擬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之活動設計、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提供當事人或檢舉人必要的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它協助。
- (四) 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與管控、性平教育防治宣導、協助輔導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、衛浴設備等。
- (二) 校園安全空間規劃、維護及改善。

五、人事室：

- (一)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與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，納入性平教育內容。
- (三) 人事評審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四) 學校聘任教職員工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；已聘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
- (五) 教職員工聘約應納入性平相關法規規範事項。

六、圖書館:提供性平教育相關資源。

七、推廣中心：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本校其餘處室系科院所:

(一) 協辦性平教育工作。

(二) 全校師生於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九、性平會：

(一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二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三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(四) 鼓勵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員，每年定期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活動。

(五)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,應列為性平會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

(六) 充實並維護「性別平等教育專區」網頁

肆、執行期間: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日止

伍、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:

| 工作計畫 | 承(協)辦單位 | 經費編列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開性平會議 | 性平會 | 0 |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|
| 修訂及制定性平相關法規 | 性平會人事室 | 0 | 據教育部來函及國內相關法規修訂本校有關性平相關法規條文。 |
| 性平專款編列 | 學務處 | 144,000 | |
| 性平承辦傳承與精進 | 教育部 | 差旅費依實核銷 | 依教育部期程 |
| 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查及監視 | 校安中心 總務處 | 0 | |
|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，並改進硬體設施，以提升校園安全(如監視設備、求助系統、照明設備、宿舍及其衛浴設備等) | 總務處 | 554,000 | 依實際需求維護改善。 |
| 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並妥善處理性平事件 | 性平會 | 依實核銷 | |
| 依部頒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| 校安中心 | 0 | 於知悉時起算 2 4 |

| 工作計畫 | 承(協)辦單位 | 經費編列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作業要點」，於時限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| | | 小時內進行通報。 |
|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研習會，加強師生對性別平等的知識觀念及相關法規瞭解，建立和諧友善的校園環境。 | 人事室 | 5,000 | |
| 充實並維護「性別平等教育專區」網頁 | 性平會秘書室 學務處 | 0 | |
| 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系列活動，以建立相互尊重及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；並協助導師於班會活動中進行性別平等宣導。 | 學務處 | 28,370 | 由學輔經費支應 |
|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等通識課程 | 教務處 通識中心 | 100,800 | |
| 相關視聽媒材、書籍期刊 | 圖資處 | 20,000 | 持續建置與充實視聽媒材、書籍 |
|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| 推廣中心 | 0 | |